

数学科学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申请-考核)

一、学院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	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	已接收直博生数	复试比例不超过
0701 数学	46	23	0	1:4
0714 统计学	4	0	0	1:4
备注：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资格审核安排				
时间	地点			
4 月 24 日 9: 00-11: 00 13: 30-16: 00	首都师范大学校本部 教二楼 827 教室 资格审核详细要求请参见学院网站 https://math.cnu.edu.cn/yjsjy2/yjszs/bszs/ff8e901bf9de49858dca219642b7021b.htm			
三、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复试内容	考核方式			
1. “专业基础课”考核	4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 笔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随面试一起考核			
3.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随面试一起测试			
4. 专业面试	4 月 26 日全天 面试			
四、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1. “专业基础课”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40%；				
2. 专业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占复试总成绩的 60%；				
3. 外语口语、听力成绩占专业面试成绩的 10%；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1. 录取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				
2. 录取成绩=复试总成绩=“专业基础课”考核成绩×40%+专业面试成绩×60%				
六、录取办法				

1. 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综合申请考核制招生情况划定专业基础课最低录取分数线。申请人专业基础课成绩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专业面试不合格（<60分）者，将不予录取。

4. 数学科学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在录取成绩合格的申请者中，依据申请者录取成绩排名以及数学科学学院博导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以排名优选原则拟录取博士研究生。